

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粤国资函〔2017〕553号

关于印发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分离移交 工作流程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市国资委，南方电网、各有关省属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91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102号）精神，规范高效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分离移交工作，特制定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分离移交工作流程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7年5月23日

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、供电、供气 分离移交工作流程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91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102号），规范高效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分离移交工作，特制定本操作流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，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社会职能，原则上于2017年6月底前签订分离移交协议，2018年6月底前完成维修改造，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分离移交，2019年起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承担相关费用。省属国有企业要依法依规、有序推进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统筹兼顾、稳步推进；坚持“先移交、后改造”；坚持“维修为主、改造为辅、技术合理、经济合算、运行可靠”；坚持按不低于所在地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实施改造移交，确保分离移交后的设施设备符合现行标准、运行正常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(一) 拟定计划。移交方项目企业提出拟分离移交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项目，上报企业集团公司审查核实后，由项目企业与所在地市国资委及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接收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接收单位”）进行对接，就分离移交项目开展具体工作。

(二) 现场勘察。项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向所在地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单位递交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改造基础资料及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现状清册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接收单位就项目组织现场勘察，与项目单位充分协商改造方案设计及其可行性评估，初步确定实施计划，包括移交、改造、资金给付等步骤的时间、方式和有关要求。

(三) 签订（框架）协议。项目企业和接收单位签订移交改造（框架）协议，内容主要包括维修改造和分离移交改造范围（含具体户数）、预估工程费用、维修改造实施主体、费用承担主体、技术标准和费用标准等事项。其中费用测算为工程总费用概算预估数，具体费用支付比例及进度可在签订正式协议时具体约定。

(四) 申请资金。项目企业依据（框架）协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102号）和省财政有关规定，申请财政预拨补助资金。

(五) 项目立项。接收单位和项目企业共同确定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分离移交初步计划，接收单位负责提供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

规范，各地市国资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和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执行标准和费用标准。双方在此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维修改造执行标准工程设计和费用标准，制定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分离改造设计方案。

（六）签订正式协议。项目企业与接收单位签订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分离移交改造协议，明确维修改造和分离移交范围、维修改造实施主体、技术标准和费用标准、费用拨付时间和方式、工程实施和验收等具体安排等相关内容，并做好清缴历年所欠水费、电费、气费等工作。正式协议签订后报所在地市国资委和企业集团备案。

（七）资产划拨。项目企业与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接收单位按照粤府办〔2016〕102号要求签订资产无偿移交协议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。

（八）维修改造。接收单位为维修改造实施主体，项目企业予以配合。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企业和接收单位共同协商做好项目招投标和施工管理。

（九）工程验收。工程竣工后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接收单位具体组织工程验收，项目企业和所在地市有关部门共同参与。

（十）费用清算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接收单位编制竣工结算资料，按粤府办〔2016〕102号文件有关规定，由项目企业委托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决算审计等工作。财政补助资金的

清算按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省属国有企业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接收单位应严格按照“先移交，后改造”的工作要求，按照“维修为主、改造为辅，技术合理、经济合算、运行可靠”的原则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实施维修改造。

(二) 企业启动维修改造工程直至完成前，由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接收单位主要承担运行维护责任，项目企业予以配合协助，具体事项双方在协议中明确。改造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所有供水、供电、供气设施由接收单位负责运行维护。职责分工未尽事项，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，在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。

(三) 企业集团及项目企业是分离移交项目的责任主体，应积极主动与所在地市国资委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，按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工作。

(四) 企业集团应对项目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全过程进行统筹指导，定期督办工作进展，并将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项目企业应按照集团有关部署，有序推进分离移交的各项工作，统筹安排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的维修改造时间，尽量避免道路等公共设施的重复开挖。

(五) 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接收单位是维修改造的实施主体，应做好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维修改造技术指导、现场勘察、改造施工验收、接收业务等工作，确保移交项目平稳推进，移交后各项

职能正常运转。

（六）各地市国资委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、水务局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，按各自职能做好协调指导工作，对涉及道路（绿化带）开挖施工、水电设施占用土地、房产土地权属转移等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事项，要简化工作程序，提供便捷服务。

（七）省属企业集团及项目企业、接收单位应加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国家政策的宣传，加强舆论导向，创造良好和谐移交与接收环境，共同维护社会稳定。